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除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 114051（信函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李艳微收，并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电话：（0412）5223068

传真：（0412）5223068

联系人：李艳微

联系邮箱：senyuanlyw524@126.com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114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10”，投票简称为“森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各
选
项
中
，
在
“
同
意
”
、
“
反
对
”
或
“
弃
权
”
栏
中
用
“
√
”
选
择
一
项
，
多
选
无
效
，
不
填
表
示
弃
权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